

江西师范大学 2019 年辅导员招聘公告

为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充实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力量，经学校研究决定，2019 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辅导员 15 名。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 招聘需求

招聘条件		招聘人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必备条件	选择条件（符合一项）		
<p>1.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p> <p>2. 199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身心健康，德才兼备，乐于奉献，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无违法、违纪、违规等不良记录；</p> <p>3. 毕业于“双一流”高校，或江西省属老四所博士点授权高校，或世界排名前 200 位的海外大学的 2019 届全日制硕士研究生(2019 年 8 月前需取得研究生学历并获得硕士学位)；</p> <p>4. 熟悉大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协调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较高的语言表达、文字表达和沟通能力，具有较好的调查研究能力；</p> <p>5. 专业不限。</p>	<p>1. 具有在研究生期间担任本科生辅导员 3 年及以上或参加研究生西部支教团 1 年及以上经历；</p> <p>2. 在本科或研究生学习阶段担任过校、院或班级主要学生干部（班长、团支书，校院两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各部部长，校院两级社团理事长，学生会之外的校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院团委副书记，校院两级党员服务站站长）1 年及以上。（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院团委副书记外，以上任职均不含副职）</p>	<p>共 15 人。其中：1. 具有在研究生期间担任本科生辅导员 3 年及以上或参加研究生西部支教团 1 年及以上经历的单列计划 5 人；2. 其他招聘计划：10 人；3. 基于辅导员入住学生宿舍管理需要，设置性别要求：男性 10 人，女性 5 人。</p>	<p>学工部：应群燕 0791-88120143 13803501313 jxsdjyk@163.com</p> <p>研工部：袁学涌 18970867686 23721844@qq.com</p> <p>人事处：王科 0791-88120181 rscrsk@jxnu.edu.cn</p>

注：具有在研究生期间担任本科生辅导员 3 年及以上或参加研究生西部支教团 1 年及以上经历的硕士研究生先根据招聘计划数（5 个）单独排序；未录取者，可以依据其得分情况参加其他相应类别招聘计划的排序。

二、报名方法

1. 报名时间

2018 年 12 月 16 日—2019 年 1 月 4 日

2. 报名方式

凡有意应聘者，请将相关材料制成压缩文件包发送至研工部或学工部联系人邮箱（只需发其中一个邮箱）进行报名。并在邮件主题处注明所应聘的岗位（如：应聘辅导员岗位+某某大学+王某某硕士+计算机专业）。同时发送人事处联系人邮箱备案（只备案，不作报名依据）。

3. 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①本人填写的《江西师范大学 2019 年辅导员招聘报名表》；②个人简历；③学历学位证扫描件 1 份或 2019 届研究生毕业生推荐表扫描件 1 份；④符合所应聘岗位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如党组织关系所在地出具的中共党员证明、主要学生干部聘书等。

三、资格审查

1. 资格初审

学校对应聘人员资格进行初审，资格初审通过人员名单将于 2019 年 1 月 8 日下午 5 点前在江西师范大学人事处网站上公布，请应聘者及时查询。

2. 现场确认

资格初审通过人员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 9:00-12:00 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具体地点将在江西师范大学人事处网站进行通知。

注：（1）在研究生期间担任本科生辅导员 3 年及以上或参加研究生西部支教团 1 年及以上的硕士研究生，如资格初审、现场确认通过人员数与拟招聘名额之比未达 3：1，则减少相应的招聘计划。所减少的招聘计划调整到“其他招聘计划”中。

（2）总录取人员中，男生 10 名，女生 5 名。资格初审、现场确认通过人员数与拟招聘名额之比未达 4：1，则减少相应类别的招聘计划。

四、考核办法

考核包括心理测试、笔试、面试、体检、考察五个环节。

1. 心理测试

由专业人员组织实施，笔试开始前进行。心理测试不计分，不合格者一票否决。

2. 笔试

包括基础知识测试和公文写作，基础知识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管理服务工作相关的政策理论及辅导员职业能力知识为主，公文写作以高校常用公文为主。其中基础知识 100 分，公文写作 100 分。笔试成绩=基础知识 50%+公文写作 50%，公文写作低于 70 分者一票否决。根据笔试成绩，自高至低，按照相应招聘计划 1：3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

3. 面试

主要考察应聘者从事辅导员工作的综合素质等。面试 100 分，低于 85 分者不予录用。根据总成绩（笔试成绩 50%+面试成绩 50%），自高至低，按照相应招聘计划 1：1 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

4. 体检

在学校指定的医院体检，体检标准为《江西省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体检合格者进入考察环节；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用，空出名额可从未进入体检环节的相应的应聘者中按总成绩自高至低依次递补。

5. 考察

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并对其应聘资格进行复查。考察不合格者，不予录用，空出名额可从未进入考察环节的相应应聘者中按总成绩自高至低依次递补。

五、工作待遇及其它

1. 待遇

人事代理（同工同酬非事业编制），其档案存放于江西省人才流动中心，享受学校在编在岗同类人员同等标准的工资待遇；按照有关规定按期办理社会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

2. 其它

在辅导员岗位上至少服务6年（试用期六个月）；在基本聘期5年内，必须获得一次辅导员工作年终考核优秀，否则聘期满即予解聘。

2018年12月16日